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电话	(0311) 66770709	(0311) 66770709	
电子信箱	hggf@hbisco.com	hggf@hbisco.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20,547,898.11	64,354,162,440.74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175,128.64	510,769,777.40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124,208.38	313,068,468.67	-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3,801,037.69	6,060,748,762.85	-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83%	降低 0.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242,148,172.31	266,517,210,934.59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27,805,105.93	57,914,123,244.05	2.4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1%	4,218,763,010	0	不适用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3%	1,853,409,753	0	不适用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27,998,339	0	不适用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	0	不适用	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60%	62,488,60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48,245,2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7,162,200	0	不适用	0
叶元朋	境内自然人	0.32%	32,786,600	0	不适用	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8%	29,278,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29,200	0.21%	7,549,200	0.07%	48,245,200	0.47%	1,674,300	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66,500	0.21%	0	0.00%	37,162,200	0.36%	4,841,200	0.05%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19 河钢 01	112999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0,000	4.08%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河钢 02	14901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000	4.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HBIS01	149099	2020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20 日	150,000	3.3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HBIS02	149181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50,000	4.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HBIS01	148301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30,000	3.4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HBIS02	148477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	3.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HBIS01	148581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01 月 18 日	150,000	2.9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河钢 Y1	148794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70,000	2.4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河钢 Y2	148795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9 年 06 月 27 日	8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河钢 Y3	148862	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9 年 08 月 14 日	5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河钢股 MTN002	102282288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0,000	3.9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河钢股 MTN001	102380953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200,000	3.8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河钢股 MTN002	102382459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5 年 09 月 14 日	100,000	3.78%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53%	74.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5	2.50

##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与唐山市政府就唐山分公司关停及退城搬迁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188.61 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 56.5%。因土地处置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公司未能按原计划进度收到全部搬迁补偿金，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的补偿金按照 1 年期贷款利率 LPR 向唐山分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违约金 2.47 亿元。